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

113 學年度高一校歌暨流行歌曲歌唱比賽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激發學生愛校心、增加學校認同度及友善校園的自覺力。
- 二、參加單位：校歌比賽全校一年級班級均必須參加，流行歌曲歌唱比賽採自由報名。
- 三、比賽時間：113 年 12 月 18 日(三)下午 14:15~16:00。
- 四、比賽地點：活動中心。
- 五、比賽方式：活動內容分兩個部分，首先演唱校歌，若有報名流行歌曲，第二部分則是演唱流行歌曲(將歌詞改編融入品德教育元素-說好話、做好事及存好心，予以加分)。
- 六、校歌評分方式：

評分項目	規定及分數	佔分
參加人數	全班均需參與，視缺席人數比例予以扣分	20%
服裝	包括一致性、道具、裝扮、儀態	20%
音色	聲音、音調、節奏一致	30%
精神	活潑、青春、創意、朝氣	30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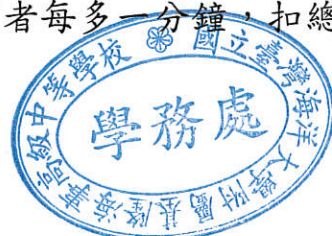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流行歌曲評分方式：

評分項目	規定及分數	佔分
服裝	包括一致性、道具、裝扮、儀態	15%
音色	聲音、音調、節奏一致	15%
品德教育 宣導	融入說好話、做好事及存好心等宣導內容與元素	20%
舞台表現	創意性、流暢度、韻律感、表現力	30%
精神表現	進退場、口令表現、整體感、團隊精神	20%

八、評分委員：由學務處聘請 1~3 位老師為評審員。

九、比賽重要注意事項：

1. 流行歌曲需附歌詞(請交電子檔)，以正向及健康題材為主題，若改編融入品德教育元素-說好話、做好事及存好心，予以加分。
2. 比賽音樂由各班自行準備，並可自行加入進場及退場音樂(錄製音樂需使用 MP3 檔)，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(四)放學前將音樂檔連同流行歌曲歌詞以 USB 隨身碟方式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(請事先試播，以免影響比賽權益)
3. 每班表演時間(兩部分合計)最多不得超過 6 分鐘，超過時間者每多一分鐘，扣總分 1 分，直至表演結束為止。



4. 兩項比賽均參加之班級先行上台，其後為只參加校歌比賽之班級繼續比賽。

十、獎勵：

(一)參與比賽之班級，每項(校歌及流行歌曲)記嘉獎乙次。

(二)校歌組取前三名及優等三名，各班同學再記嘉獎乙次並頒發獎狀。第一名班級可得獎金 1200 元；第二名班級可得獎金 1000 元；第三名班級可得獎金 800 元。

(三)流行歌曲組擇優錄取特優一班、優等二班及甲等數班，各班同學再記嘉獎乙次並頒發獎狀。特優班級可得獎金 1200 元；優等班級可得獎金 1000 元。

(四)校歌組前三名及流行歌曲組特優、優等班級之導師，由學務處簽請記嘉獎乙次。

十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疾病等不可抗拒因素，承辦單位將提前通知停止辦理或延期辦理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各班班長於 12 月 9 日(一)放學前，將報名表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
(二)請各班班長於 12 月 12 日(四)中午 12:30 至學務處抽籤表演順序，未到者一律代抽，並於次日公布於學校首頁公告區，另參賽班級應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(四)放學前以 USB 隨身碟方式將比賽音樂及流行歌曲歌詞電子檔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
113 學年度高一校歌暨流行歌曲歌唱比賽報名表

請將本報名表於 12 月 9 日(一)放學前繳回訓育組。

班級			
參與比賽	☒ 校歌比賽(須參加) ☐ 流行歌曲比賽(參加請打勾) 歌曲名稱：		
班級人數		導師簽名	

*12 月 12 日(四)放學前以 USB 隨身碟方式將比賽音樂及流行歌曲歌詞電子檔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
113 學年度高一校歌暨流行歌曲歌唱比賽報名表

請將本報名表於 12 月 9 日(一)放學前繳回訓育組。

班級			
參與比賽	☒ 校歌比賽(須參加) ☐ 流行歌曲比賽(參加請打勾) 歌曲名稱：		
班級人數		導師簽名	

*12 月 12 日(四)放學前以 USB 隨身碟方式將比賽音樂及流行歌曲歌詞電子檔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